

论法律语言学方法

On Methodology of Forensic Linguistics

杜金榜 葛云锋 著

人民出版社

论法律语言学方法

On Methodology of Forensic Linguistics

杜金榜 葛云锋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肖 辉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法律语言学方法/杜金榜,葛云锋 著.-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3

ISBN 978-7-01-015680-4

I. ①论… II. ①杜… ②葛… III. ①法律语言学 IV. ①D907-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1181 号

论法律语言学方法

LUN FALÜ YUYANXUE FANGFA

杜金榜 葛云锋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7

字数:262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5680-4 定价:3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法律语言学丛书》序

在法律语言学的发展进程中,理论研究、方法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是至为重要的分支领域,法律语言学必须有自己的理论,以便针对性地处理法律语言问题。在基本理论、法律语言基本特点等研究取得一定进展时,方法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就应快步跟上。鉴于法律语言学明显的应用性特点,应用研究的深入开展关乎着法律语言学研究服务于社会法律实践的大局。在此背景下,一批法律语言学研究工作者一方面深入进行理论探讨,一方面开始关注方法论建设和应用研究,尝试在中国法制环境下尽早将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成果与社会实践密切结合。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研究者从法律语言学理论建设入手,继而探索系统的研究方法,尝试构建方法论体系,开展应用研究,并以此为目标,尝试富有法律语言学特色的实验技术,建立法律语言学实验室。在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和材料后,学者们便着手撰写专著,总结前期的研究。由于是在整个法律语言学领域展开探索,研究者人数众多,单部著作已不能满足需要,法律语言学丛书的出版就成为最合适的选择。

本系列专著以法律语篇信息理论的建设、法律语言学方法论研究和应用研究为重点,也力争覆盖学者们感兴趣且富有心得的其他研究层面,尽可能系统地反映最新的研究进展。

本系列专著的出版得到多方面的支持,最令我们感念的是,人

民出版社慷慨相助,全力推介法律语言学研究成果,宣传法律语言学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这对法律语言学研究来说莫大的激励和鞭策。人民出版社的领导、编辑、专家学者对丛书出版提供了全方位的帮助,使出版工作顺利进行,充分保证了出版质量,谨此致以深深的谢意。

前 言

“欲成方圆而随其规矩,则万事之功形矣,”法律语言学研究何尝不是如此? 偌大一个领域,众多仁人志士皆为其尽心尽力,岂能没有一个可供大家使用的尺规? 但此尺规取决于方法论的发展和确立。法律语言学历经此前一个时期的发展,研究任务层出不穷,研究方法多姿多彩,亟待系统整理与贯通,唯有及早展开方法论建设,才能推进学科的持续发展。

方法论建设任重而道远,非一时之功。本著作从法律语言学方法的讨论切入,对基本的方法进行归纳、概括,梳理各种方法之间、不同研究视角之间以及各个相关学科之间的关系。为使各种关系清晰有序,提出关于法律语言学系统方法论框架的初步构想,遂将各种方法纳入其中予以解释、阐发。

为使法律语言学方法体系有雄厚的根基,首先阐述了不同学科所提供的科学研究方法基础,从中吸收重要的思想,作为论证法律语言学方法的参照。在论述法律语言学方法体系之前,对法律语言学研究的特点进行了概括和归纳,以使方法的论述与实际应用紧密结合。

本书除绪论外共分为八章,第一章阐述科学研究方法论基础,同时借助他山之石,为法律语言学方法寻求支持。第二章论述法律语言学研究的特点,为本学科的方法选择和应用提供具体依据。第三、四章分别论述法律语言学的理论研究方法和应用研究方法。第五章讨论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第六章应人才培养之需,讨论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第七章讨论法律语言学的学术规范。第八章为结论。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	1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法律语言学研究现况	2
第三节 法律语言学方法论体系	6
第四节 写作思路	7
第一章 科学研究方法论基础	9
第一节 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	10
第二节 单一学科与跨学科	16
第三节 思辨性研究与实证性研究	19
第四节 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	23
第五节 理论研究与技术研究	27
第六节 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	29
第二章 法律语言学研究的特点	32
第一节 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定位	32
第二节 法律语言学与语言学	33
一、语言学的分支领域对法律语言学的贡献	33
二、语言学的研究方法	35
第三节 法律语言学与其他学科	36

2 论法律语言学方法

一、法律语言学与社会学	36
二、法律语言学与法学	38
三、法律语言学与心理学	40
四、法律语言学与信息科学	41
五、法律语言学与自然科学	43
第四节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领域和任务	44
第五节 法律语言学的系统方法论	46
第六节 法律语言学研究过程	50
一、研究方法的选用	52
二、研究资料的获取和筛选	53
三、法律语言学研究过程特点	56
四、法律语言学研究资源	58
第三章 理论研究方法	60
第一节 研究目标	60
第二节 研究领域	61
一、法律语言本体研究	62
二、法律语用学	69
三、法律语言与文化	70
四、法律语言与社会	72
五、法律语言与法律实践	73
第三节 研究视角	75
一、语篇分析	75
二、修辞分析	77
三、认知分析	79
四、信息分析	81
第四节 分析工具	83
一、系统功能语言学	83
二、认知语言学	86

三、批评话语分析	88
四、多模态话语分析	90
五、语篇信息分析	92
第五节 研究课题	93
一、博士论文课题研究	94
二、研究项目	100
 第四章 应用研究方法	103
第一节 专家作证	103
一、专家证人的概念	103
二、不同法律制度中有关专家证人的实践	105
三、专家作证研究方法	107
第二节 文本作者鉴别	110
一、文本作者鉴别的概念	110
二、文本作者鉴别的定性分析方法	111
三、文本作者鉴别的定量分析方法	113
四、文本作者鉴别的语篇信息分析方法	115
第三节 语言心理分析	116
一、证人证言真实性研究	116
二、心理测试仪的工作原理及使用	119
三、证人证言真实性的结合研究	120
第四节 语音识别研究	121
一、语音学理论基础	121
二、司法语音识别	122
第五节 方言学分析	124
一、方言学研究范围	124
二、方言学在司法领域的应用	126
第六节 法律翻译质量评价研究	127
一、法律翻译质量评价	127

二、语篇信息分析方法	128
三、法律翻译质量评价的新技术	131
第七节 辅助分析工具和手段	132
一、谎言测试	132
二、语音对比	134
三、文本分析	135
第五章 新技术研发与应用	138
第一节 自然语言处理与法律信息挖掘	138
一、自然语言处理	138
二、法律资料自动获取	141
三、法律语篇信息自动标注	145
四、法律语篇信息检索	148
五、法律语篇信息深度挖掘	150
第二节 多模态信息处理	152
一、概述	152
二、多模态语篇信息研究	154
三、多模态信息处理	157
四、多模态法律信息的应用	159
第三节 信息库建设	160
一、信息库的功能	160
二、信息库技术	164
第六章 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	166
第一节 选题	166
一、选题的原则与步骤	166
二、选题范围	168
三、选题实例分析	169
第二节 研究目标	171

一、研究目标的确定	171
二、研究目标的表述	172
三、研究问题的阐发	173
第三节 研究设计	175
一、研究设计的主要环节	175
二、研究设计中的常见问题	176
第四节 研究过程	177
一、文献的搜集与处理	177
二、研究方法的确定	179
三、理论框架的构建	181
四、分析与阐释	184
五、概括与总结	186
第五节 研究技巧	187
一、把握相关观点	187
二、批评性阅读	190
三、篇章结构安排	192
第六节 论文答辩	193
 第七章 法律语言学学术规范	196
第一节 学术研究规范	196
一、学术研究原则	196
二、学术研究操作规则	198
三、学术论文写作规范	200
四、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202
五、文献使用规范	204
六、法律案例使用规范	205
第二节 实验研究规范	207
一、实验室技术规范	207
二、实验报告规范	214

三、实验结果发布规范	215
第三节 语言证据规范	216
一、语言证据适用规范	217
二、语言证据研究规范	219
三、语言证据发布规范	222
第四节 专家证人操作规范	224
一、专家证人操守	225
二、专家作证操作规范	226
三、语言证据检验规范	229
 第八章 结论	 231
第一节 简略回顾	231
第二节 基本观点	234
第三节 主要贡献	238
第四节 问题与解决	239
第五节 未来发展	240
第六节 结束语	241
 主题索引	 242
参考文献	244

绪 论

第一节 引 言

一个学科发展到一定阶段,各种理论、方法、技术、工具相继推出,似湖光山色,令人目不暇接,如坐春风,然择而从之,却难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舛错谬误时有发生。但正所谓,“事物之变,纷纭杂出,若不可知,然而有至理存焉,”若循理以求道,则可落其华而收其实。就研究方法而言,系统的梳理已经成为法律语言学学科进一步发展的续航动力补给,及时、全面的回顾与前瞻,一则可为学科建造樑榱桁柱,二则能为研究者提供素饌飧食,实为法律语言学界之要事。

法律语言学由不同学科滋育,其研究方法自然师出多门,但法律语言学有其不同寻常的特点,也有自己独特的方法。其他学科的方法为法律语言学所用,必须经由尝试、适应、改进、融合等各个阶段,并不能一味套用,直接照搬。外来方法必须适应法律语言学的研究目标和任务,必须与法律语言学的特有方法密切结合,逐渐融为一体,才能真正成为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基石。

法律语言学方法已然散见于诸多著述中,但研究者多以个人研究目的为绳墨,择其适者而用,缺乏对比、甄别,更少分析、批评,至于新方法的发现与创设,亦未有明显进展。这些缺憾需要用系统论述方法的专门著作予以弥补,以便瞻前顾后、中外兼收、不遗巨细、融会贯通。

本书旨在全面、系统地阐述法律语言学的方法,自然也涉及相关理论,力争将复杂的现象、概念、步骤等一应罗列,置于清晰的架构之中,以便读者或通览、或查阅,收放自如,通行无碍。作为论述研究方法的著作,第一要务是论证方法论体系的理论根基,并以此统领林林总总的方法与手段,建立清晰的架构

系统。

本著作的主要读者是法律语言学研究,包括研究及技术人员、教师、在校博士生和硕士生,同时也关照其他法律语言工作者、爱好者以及语言学、法学等领域的研究者和从业人员。由于法律语言学方法纵贯理论和实践,因此读者均能在书中拈取自己所好,或深究义理,穷其所然,或按图索骥,小试身手。

通过本书写作,作者期待将自己所学悉数奉献,但多为一得之见,难成圭臬,唯求众多学者不吝指点。诚如我等屡屡重述,法律语言学方法论构建称得上宏伟基业,旷日持久,需众多研究者协力同心,方能洞悉一二,因此,本书仅能抛砖引玉,如能激发读者深入研讨,也不枉作者一番苦心。

第二节 法律语言学研究现况

法律语言学的历史并不久远,2000年7月在上海举行的“法律语言与修辞国际研讨会”上,中国研究者发起成立了中国法律语言研究会。此前,由英国学者 Malcolm Coulthard 教授发起的国际法律语言学学术会议于1993年在德国伯恩召开,会上决定成立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Linguists),这两个学术组织的成立标志着法律语言学作为新学科在中国和国际诸多学科中开始具有独立地位,标志着法律语言学系统研究的开始。

在系统的法律语言学研究之前,有关法律语言的探究已经展开。20世纪90年代,中国法律语言研究迎来了一个富有成就的时期,一批研究者勤奋耕作,不图名利,默默奉献,用辛勤的汗水为中国法律语言研究事业奋力拼搏,为法律语言学学科建设探索前进道路。在这期间,研究者披荆斩棘,投石问路,从具体的法律语言研究到法律语言学学科设计,进行不懈的追求。

随着研究的逐渐深入,法律语言学理论建设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学科建设方面的著述不断增加,研究课题日渐拓展,着重点从传统的立法语言修辞研究逐渐转向司法语言研究,法律语言的动态变化特点得到了日益系统的讨论,理论探讨的深度加强。与这些研究任务相适应,研究方法也逐渐从相对单一

的语言分析转向综合分析,语言特点、行业特点、社会、认知、交际以及新技术,都进入了研究者视野。

国外的法律语言学研究一开始即重视司法语言研究。以英美两国的研究为代表,法律语言证据研究在法律语言研究中居于核心地位。一批法律语言学专家走上法庭,担任专家证人,在司法活动中起到了显著作用。他们采用了以语言分析为主的综合性研究方法,体现了直接为司法活动服务的宗旨。在欧洲其他地区,如瑞典等地,法律语言学研究扩及其他研究领域,研究方法多以语言学分析和法律分析为主。

国外现状 国外的法律语言学研究以英、美两国为典型代表,由于受判例法传统的影响,立法语言研究处于次要地位,而司法语言自然成为研究的焦点。这一状况也影响到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彼此定位。相比之下,针对司法应用方面的理论研究处于优先地位,法律翻译得到较为深入的讨论。研究者提出了相关理论,也得到其他国家研究者引用和认可。法律语言学学科建设等系统的理论思考较之前者尚薄弱。

欧洲其他国家的法律语言学理论研究集中在立法语言、语言与法律的关系,对司法领域语言的理论探讨较少。欧盟一些国家的理论建设集中在法律翻译领域,有一系列关于法律翻译一般性特点、译员培训、法律翻译质量评价等领域的理论模式推出。

法律语言学与司法实践的密切结合是英美国家法律语言学研究的一个显著特点,从《言语、语言和法律国际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2014年第1期)相关的选题可见一斑:

英语标题

汉语翻译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into the use of fixed formulaic sequences as a marker of authorship	关于将固定程式化序列用作文本作者标志的初步调查
---	-------------------------

A likelihood ratio-based evaluation of strength of authorship attribution evidence in SMS messages using N-grams	关于采用N词块进行短信文本作者鉴别的证据强度之似然率效度分析
--	--------------------------------

Expanding the use of non-dominant Caribbean languages: Can the law help? 非主流加勒比语言使用的扩展: 法律能起作用吗?

Determination of Likelihood Ratios for Forensic Voice Comparison Using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采用主成分分析方法的法律语音比对之似然率确定

Police interviews with child witnesses: pursuing a response with maar (= Dutch but) -prefaced questions 关于儿童证人的警察询问: 使用 marr (= 荷兰语 but) 开头的提问

Earwitnesses: the type of voice lineup affects the proportion of correct identifications and the realism in confidence judgments 耳闻证人: 语音列队的类型影响正确识别率及信心判断中的现实性

该期刊载的这六篇论文均处理法律实践中的问题。这种选题比例在该刊较为常见, 占主导地位, 反映了国际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基本导向。

研究者在处理这些课题时多采用复合的分析方法, 明显的特点是针对问题选择方法, 并不关注研究方法的系统性, 对所采用方法的合理性较少提出讨论和证明, 方法的效度和信度也较少论证。

目前, 有多个国际期刊先后创刊, 除了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 (IAFL) 主办的期刊《言语、语言和法律》, 还有《法律、语言和语篇》、《法律英语》等。《言语、语言和法律》作为创刊较早的国际期刊, 具有较大影响。欧洲、美国、中国等地学者均有文章在该期刊发表, 覆盖的地区逐渐扩大。尽管已有关于分析方法的论文发表, 但有关法律语言学方法论建设的文章尚未刊出, 形成一个空白点。

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学术会议, 参会者来自世界不同地区, 会议规模较大。会议上展示的研究成果一般以司法语言研究为主, 尤以语言证据研究为重, 包括文本作者鉴别、语音识别等。讨论法律语言学研究方

法的论文很少,偶尔也有关于语言与法律关系的理论研究论文出现。

国内现状 国内的理论探讨构成法律语言学学科目前的研究核心。鉴于中国法律环境中法律语言尚未被置于应有重要地位,一些关键领域,如法律语言学专家出庭作证,尚不具备合适的条件。这也反过来促使研究者将重心放在理论研究。这方面的成果较为突出,横跨法律语言学的多个分支领域,如立法语言研究、司法语言研究、法律翻译研究、法律语言教学研究等。

在诸多理论探讨中,语篇信息理论(DIT: Discourse Information Theory)显示了较强系统性,该理论经过长期的发展,相关论著已出版多部,多个省部级及国家级研究课题获得立项,相关的论文在国内、国际核心期刊发表,逐渐为广大研究者所了解。语篇信息理论主张采用语篇信息分析方法(DIA: Discourse Information Analysis),也有相关的技术和工具一并提出。

国内目前的法律语言学研究主要集中在司法语言研究、法律翻译和法律语言教学,同时也逐渐展开了普法语言研究。现已有超过十个省部级和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这些项目涉及研究方法及其应用,也涉及理论建设。法律语言学著述的覆盖范围较为广泛,从学科建设到具体法律语言问题的解决,从法律翻译理论模式到法律翻译教学,各分支领域均已涉及。法律语言学实验室建设集中体现了法律语言学理论、研究方法和技术的综合应用。目前已经投入使用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律语言学实验室,基于法律语言学理论和方法,采用现代技术手段,提供法律文本鉴别、法律语音识别、法律语言心理分析等研究条件。

国内也有法律语言学集刊定期刊出,如《法律语言与翻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中原工学院学报》开辟了法律语言学专栏,专门登载法律语言学论文,这些刊物均收录有关于法律语言学理论研究和研究方法的文章。

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迄今为止已经举办共八届。会议上展示的研究成果涉及诸多领域,研究方法也得到较多讨论。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会开辟了专门网站,宣传法律语言学研究队伍、研究成果,介绍理论和研究方法。

中国法律语言学博士研究方向分布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浙江大学,硕士点和研究方向分布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